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01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零陵区竹山路道路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01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296620.6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陆角玖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2-10， 完成日期 ： 2026-08-09。 总日历天数 ： 181天。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 ：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或甲方指定评审机构依法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贰套（含pdF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过程控制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建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相关建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建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建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理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先生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聚贤苑1-2号门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雄兵□□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先生□□□□□□□□□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5807466075□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其代表发包人签署本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法律及行业规定的内容提供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分册胶装成册，以档案盒清晰标识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雄兵 ；

身份证号：4329281978050913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00229036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24300229036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B(2022)0014982；

联系电话：13874779265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聚贤苑1-2号门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技术、质量、安全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处违约金10000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500元/天/人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离开现场需经发包方及监理人员同意。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500元/天/人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成改正，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处违约金5000元/次/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成改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处违约金50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处违约金500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事项发生时由发包人当时确定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10天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内容按开工报审表的约定计划，在开工日5天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内容按开工报审表的约定计划，在开工日3天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 进行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八级以上台风，日降水量600MM以上的暴雨，且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气象台 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施工所用材料、试块、构件的试验和检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10.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按湘价服2009 （186号文）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①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零星机械台班、计日工及现场发生的现金支付的经签证认定后，结算时另加税金作为结算造价。

2、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3、招标文件中暂定的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4、重新组价部分的约定：清单漏项错项及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重新组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

设置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与承包方共同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只有实际发生时，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实施后方可进入合同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材料价格按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1人工单价的调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1.1.2主要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主要材料按省市相关规定确定。

（2）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该材料采购用于本合同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对主要材料各期使用数量及时签证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则不作调整。

（6）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为±5%。

（7）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永州市建设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如没有发布价的，以零陵区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11.1.3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对人工单价或某单项主要材料相对最高投标限价所做出的优惠浮动比例，在该项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时予以保持。

11.1.4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营改增，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引起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11.3工程变更

11.4现场签证

签证原则：按市场价及实际的费用由监理、发包方、承包方及区财政评审中心共同进行按实签证。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变更造价按变更计价原则，最终结算造价以零陵区财政评审中心依法审定为准。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以监理人、发包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12.4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或甲方指定评审机构依法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验收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 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30天内。

14.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价格的组成：

（1）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陆角玖分 （￥2296620.69元）：

其中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调整变更部分：按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3）现场签证部分：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会签的签证单并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 （￥ 114441.50 元）。

项目竣工结算价格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或甲方指定评审机构依法审定价格为准。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竣工结算后扣留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规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补充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未能按计划开工发生的实质性直接损失，经双方按实签证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暂停施工发生的实质性直接损失，经双方按实签证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其他：发包人应负责周边和对外关系的协调（包括征拆、交通管制、民扰、与相关部门的对接等），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误工，工期顺延。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按16.1.1项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补充

除通用条款规定之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补充如下：

（1）若承包人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的，每次对承包方处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

（2）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监理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检查或试验便擅自用于工程的，每次对承包方处违约金1000元，累

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未按规定送检的分项工程进行复核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下一级段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对承包方处违约金1000元，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对承包方处违约金2000-3000元，并整改至合格。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还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4）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处罚上限为合同造价的3%，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除外。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并处合同总造价款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基本成本费用。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1个月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时，承包人按照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办理安全责任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关于索赔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2-09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秦绍辉

委托代理人： 郑敏

电话 ： 13789229298

传真 ：

乙方 ： 湖南德和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晓阳

委托代理人： 颜艳霞

电话 ： 18075807688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 43001510171052506641

附录1 ：

永州市零陵区竹山路道路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01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50000-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永州市零陵区竹山路道路改造项目	1	项	2,749,080.33	2,296,620.6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296,620.69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陆角玖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德和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9日